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智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丞雋

選任辯護人 吳展育律師
被 告 吳婕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238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丞雋共同犯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
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
日。緩刑2年。扣案仿冒香奈兒商標圖樣之鑰匙扣2個，沒收之；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42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吳婕茹共同犯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
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
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謝丞雋、吳婕茹明知「CHANEL」及「雙C交叉」之圖樣，係
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（註
冊/審定號00000000號），使用於指定之鑰匙圈等商品，且

在商標專用期間內，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圖樣，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。詎謝丞雋、吳婕茹共同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間，協議由吳婕茹提供蝦皮拍賣帳號「0000000（商店名稱：○○○汽車周邊用品）」，供謝丞雋刊登販售商品訊息，並綁定吳婕茹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收取蝦皮公司匯入之貨款，吳婕茹再將款項領出後交與謝丞雋。謀議確定後，謝丞雋即於114年5月17日前某日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5樓住處，透過網際網路刊登販售上開仿冒鑰匙扣之訊息，每件新臺幣（下同）71元，以期販售予不特定顧客。嗣經警方購得2件並送請鑑定後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謝丞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(二)被告吳婕茹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書面自白。
- (三)蝦皮帳號「0000000」網頁截圖、仿冒商品照片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5月20日蝦皮電商字第0250520027S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吳婕茹蝦皮帳號基本資料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意見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為共同正犯。
- (二)法官審酌被告2人未尊重他人商標權，透過網路販賣仿冒商品，自有未當，惟考量所販賣之商品單價不高，犯罪所得不多，情節輕微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被害商標權人即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出告訴。另考量被告謝丞雋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、無子女，從事廚師之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餘元；被告吳婕茹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爰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等因一時思慮欠周，致罹刑章，犯罪情節輕微，堪信經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法官認被告2人所受刑之宣告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警方購得本案仿冒香奈兒商標圖樣之鑰匙扣2件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謝丞雋販賣2件仿冒商品之犯罪所得共為142元，因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文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商標法第97條

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

01 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